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R SEAS MERCANTILE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四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管理層目前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約2,35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2,185,000,000港元)，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介乎14,700,000港元至16,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30,016,000港元)。

儘管收益增長令人鼓舞，由於經濟仍受到COVID-19之影響，本集團業務於有關期間之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

溢利減少主要由於(a)銷售成本增加導致毛利率減少，包括原材料成本及運輸／貨運費用之價格上漲產生之生產成本；(b)來自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計劃之已收援助金額減少至約5,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38,900,000港元)；(c)其他經營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100,000港元；及(d)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相互抵銷，幾乎為零(二零二零年同期：約6,600,000港元)。本公司進一步留意到上述預期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期內溢利為於期內就若干新收購經營資產進行業務合併所確認之除稅後臨時議價購買收益約3,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之初步審閱，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而得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文永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胡美容女士、戴進傑先生、文永祥先生及胡永標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美嫻女士、陳玉生先生及木島綱雄先生。